

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鄂0106破1号之一

申请人：武汉鹅上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6月16日，武汉鹅上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武汉鹅上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：武汉鹅上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《武汉鹅上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财产分配方案》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，该方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武汉鹅上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定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程光大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郑合慧 灵
书 记 员 方 芸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